

图幅号: 一、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。 二、房屋所有权人、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询房屋登记簿。 三、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,除有证据证 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,以房屋登记簿为准。 四、除房屋登记机构外, 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记事项或加盖印章。 五、本证应妥善保管,如有遗失、损毁的,可申请补发。 比例尺 1: 04462911

